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丛书

牛仁亮 宋光茂 主编

体制转轨时期的 中国保险业

孙祁祥 等 著

zhongguozibenshichang
fazhancongshu

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國資本市

場發展丛书

李子鐵序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丛书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光远 刘 吉 刘国光

张卓元 周瑞金

特别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建堂 李晓西 郭树清

曾 坤 彭 森 樊 纲

主 编 牛仁亮 宋光茂

副主编 王进才 方 舟

前 言

以 1981 年发行 48.66 亿元国库券为标志，我国资本市场正式启动。1984 年 8 月国有企业正式发行了股票，1988 年出现了证券交易市场，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正式挂牌营业，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1994 年出现了法人股和国有股的转让……。这一系列的重要事件记载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但就在改革推进了近 20 年的时候，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问题被推到了改革的前沿，成为社会瞩目的焦点之一。可以说，在此之前的发展历程中，资本市场的受关注程度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高。

这种格局的形成，既是改革进程之必然，也是近几年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所要求的。中国改革进程的开端是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目标是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从开端到目标的征程中，我们已经走过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进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历史阶段。作为改革前沿的焦点也几经转换，农村的土地大包干、企业的利改税、利税分流，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企业承包制、股份制等相继占据改革前沿地位，由此所带来的体制成果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得以发育，商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已经成型，市场在某些领域已经发挥着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也就是说，每一次改革焦点的转换，都意味着我们朝着目标体制前进了一步。改革到现阶段，资

本市场发育的相对滞后，掣肘着体制的整体推进。正如有识之士所言，资本市场是否发展起来，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建成与否的重要标志。

再从我国现阶段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看，要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困难，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首先，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过重是制约企业活力的重要因素。现在，国有企业身上压着债务负担、冗员负担和办社会的负担这样“三座大山”，而又以债务负担为最重。据统计，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在75%以上，其中80%左右为银行贷款，企业因此而沦为银行的“打工仔”。1995年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利息支出为2230亿元，相当于当年利润总额的1.36倍，利税总额的44.2%，1996、1997年虽先后3次下调贷款利率，但由于企业债务负担的进一步加重，利息支出仍有增无减。要减轻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就必须改变企业过份依赖于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尤其是股票市场补充自有资本金。其次，国有经济布局不合理是影响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因素。我国现有4.99万亿的国有经营性资产，因配置不当而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因此，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从战略的高度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使国有资产通过流动实现重组。即：一部分国有资产逐步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进入关乎国家经济安全、壮大国家经济实力的领域和非国有经济主体不愿意投资也无力投资的社会公益事业中去。国有资产流动重组的结果也就表现为产业结构的变化。国有资产的流动重组，必须通过作为资本市场之重要类型的产权交易市场来实现，具体表现为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的兼并、收购、拍卖、联合等重组行为。再次，在全社会的融资总量中，间接融资所占比重大，银行面临着巨大的付息压力。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向个人的正常倾斜，全社会的储蓄结

构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表现在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中，居民个人的存款所占比重大达 50% 左右，财政存款和企业存款等其他各项存款共占 50% 左右。个人收入的增加是一件好事，但个人储蓄的猛增就不完全是好事。因为个人消费之后的剩余，没有畅通的投资渠道，对于广大的居民来说，存入银行成为唯一的一条道。在现阶段银行找不到足够的可放贷项目的情况下，在银行那里就“瘀”成了较大的存差，再加上不良贷款增加，大量的储蓄存款倒成了银行的负担。为了缓解银行的压力，就要改变这种过份依赖间接融资的格局，扩大直接融资。为此，就要大力发展基金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债券市场等各种类型的资本市场。

当然，在现阶段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还不仅仅是雪中送炭，也是锦上添花之举。例如，我国的宏观调控越来越成熟，使经济运行可控性大为提高。但如果进一步开展政府的公开市场业务，可以进一步改善政府的宏观调控手段。为此，就需要进一步发展政府债券市场。

正因为资本市场在改革的历史进程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运行中有如上重要的地位，我们从 1996 年开始筹划这套丛书。当我们初次提出该套丛书的选题时，就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由该社陆续出版问世。值得一提的是，这也是该出版社继《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1992 年出版）和《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丛书（1993 年出版，1994 年获第八届中国图书奖）之后，给我们出版的第三套丛书。第一套丛书策划组织于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刚刚过后，我们认为南巡谈话开辟了改革的新阶段，故称第二轮改革。第二套丛书组织于党的十四大召开之前，当时我们认为十四大将把第二轮改革带入新的轨道。这三套丛书反映了我们对改革脉搏的把握，是我们跟踪改革前沿的记录。在此向

一直支持我们进行科学探讨、具有卓越眼光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们深表谢意。

在该套丛书的筹划、写作和编纂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各位学术顾问和学术委员各种形式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尤为荣幸的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铁映同志支持该套丛书的出版，并欣然题写了丛书的书名。

各位作者给予了积极的合作，作为主编我们也谨表谢意。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愿意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为我国经济科学与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牛仁亮 宋光茂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的现状	(1)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形成与发展.....	(10)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	(31)
第二章 中国保险市场现存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40)
第一节 现存的主要问题及危害.....	(40)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现存问题的主要成因.....	(71)
第三章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82)
第一节 需求条件的分析.....	(82)
第二节 保险供给分析.....	(103)
第三节 保险立法的保障作用.....	(113)
第四章 保险市场的国际比较	(117)
第一节 英国的保险市场.....	(117)
第二节 日本的保险市场.....	(131)
第三节 美国的保险市场.....	(153)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市场.....	(171)
第五章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	(187)
第一节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187)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的目标模式.....	(197)
第三节 发展我国保险市场的政策建议.....	(218)
说 明	(230)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的现状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发展概况

保险行为最初萌芽于 5000 年前的繁华之都古巴比伦王国，它是一种自发的对风险的简单规避。通过经营风险而获利的现代保险业则始创于 14 世纪后期的欧洲（意大利），此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直至成熟的过程。在中国，保险属于“舶来品”。第一家“洋保险”于 1805 年飘洋过海登陆中国，并在此后一个世纪中伴随着列强的枪炮发展壮大。50 年后，中国的民族保险业诞生，开辟了中国人自己的保险事业，并一度使上海成为中国保险业的中心。1949 年以后，中国的国家保险业取代了其他形式的保险，在经济恢复和发展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不久即被停办。直到 1980 年，国内的保险业才开始重新恢复发展。在中国 17 年的改革中，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保险业也经历了一个突破“瓶颈”期的超速发展，成为中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中国保险业自 1980 年全面恢复经营以来，以年增长率约 30% 的速度超速增长，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迅速发展过程，在保险业务收入、承保范围、承保险种等各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

一、承保险种

1980 年初保险业恢复经营时，国内保险市场只有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一家保险企业，经营险种仅 20 余种。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保在短期内迅速开发了许多新险种。1986 年进行保险体制改革后，随着保险主体的增加，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增大，各保险公司纷纷推出新的保险品种，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方便社会群众的生产生活。到目前为止，全国保险市场险种已达 400 余种，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外资公司抢滩中国市场后，带来了险种领域的革新。为了在竞争中立足和发展，人保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又相继成立了新险种开发部，短期内就开发了 10 多个新险种。尤其是在人寿保险业务领域，各新险种更是层出不穷，如平安保险公司专门为一般工薪阶层设计了“投资分红人身意外保险”，太平洋保险公司设计并推出了老来福终身寿险、一生安康保险、少儿乐幸福成长综合保险……以及新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新推出的各色险种等等，大大丰富了我国保险市场的产品类别。险种数量的增多，内容的多样化，标志着国内保险市场单调的传统格局的改变。花样繁多的保险品种将为保险企业带来生机，为广大民众带来方便与实惠，从而推动民族保险业的蓬勃发展。

二、承保金额及保费收入

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 1985 年以前，全国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人保的发展状况就是整个保险业的状况。第二阶段是从 1986 年到 1990 年。这一时期，一些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相继建立起来，且业务有了初步发展，但因其业务收入较少，人保业务的增长基本上还是代表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总趋势。第三阶段为 1990 年以后。随着两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区域性、专业性公司数量增多，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外资保险公司也开始进入中

国保险市场，人保的垄断经营格局被打破，保险市场总业务量呈大幅上升趋势。

表 1-1、表 1-2 列出了从 1986—1995 年 10 年中全国保险业的承保金额和保费收入状况，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1985 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状况。从表中可以看到，1986 年到 1990 年间，保险金额增长一倍之强，保费收入增长近两倍。1990 年后，保险金额和保费的增长趋势更为明显，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0% 左右。如此发展速度，在其他行业是不常见的，它说明了我国保险市场潜力之巨，需求之大，也说明了保险业作为经济运行的润滑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个部门，昭示了中国保险业光辉的发展前景。

表 1-1 1986—1995 年中国保险业国内外业务

承保金额及保费收入表

项 目 \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承保金额										
国内业务 (亿元)	9114	11406	13786	16734	19366	22976	36909	73156	56496	66039
国外业务 (亿美元)	83	207.00	292.00	432.25	599.00	590.00	1420	20418	34887	46450
合 计 (亿元)	9308	11946	14638	18023	21604	25420	42669	93574	91383	112489
项 目 \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保 费										
国内业务 (万元)	423476	671375	947623	1229088	1557614	2097054	3351526	4568712	3764154	4533179
国外业务 (万美元)	27501	32233	39629	42090	42318	46321	34206	427718	613383	654519
合 计 (亿元)	48.7	75.5	106.3	135.5	171.6	228.9	349	499.6	498	615.7

1986—1993 年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4、1995 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1993 年以后国外业务部分改用人民币结算。合计时使用汇率为年平均汇率中间价。

表 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1985 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表

项 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国内业务 (万元)	53373	75385	101627	149886	260606
国外业务 (万美元)	13978	15006	15751	17548	23472

数据来源：《1986 中国经济年鉴》VI-273。

三、各主险种发展状况

(一) 财产保险

自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就一直在保险市场上占有主要地位并呈现稳步上升的增长趋势。表 1-3 列出了 1980—1995 年国内财产险的保费收入状况：

表 1-3 1980—1995 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表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保费(亿元)	2.9	5.3	7.5	10.1	14.3	21.6	37.4	69.5	73.7	91.4	96.1	130.1	189.4	267.4	336.4	421.1
增长率(%)	—	82.8	41.5	34.7	41.6	51.0	71.3	26.8	22.2	29.8	29.0	35.5	33.3	34.1	25.7	25.3

本表是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经济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从表 1-3 中可以看出，1980 年到 1985 年，人保国内财产险的发展是相当快的，1985 年的保费收入是 1980 年保费收入的 7 倍多；1986—1990 年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绝对额增大，相对增长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但仍相当可观，1990 年的保费收入约为 1986 年收入的 3 倍；1991 到 1995 年间，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年均增幅在 30% 左右，说明多家并存的保险格局不仅没有削弱我国财产保险业的发展，相反由于竞争机制的形成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更进一步推动了财产保险的发

展。

(二) 人身保险

我国的人身保险业务是从 1982 年恢复办理的，因起步晚，所以发展不很成熟，且以前国内保险公司多把工作重点放在财产险方面，对人身保险多少有些忽略。具体业务状况参看表 1-4。

表 1-4 人身保险业务收入状况年度比较表

年 度	1985	1986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收入 (亿元)	4.41	11.4	38	46	60	82.8	142.2	199	162	194.2

本表根据中国经济年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中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自恢复办理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国内人身保险业务现已初具规模。1989 年全国人身保险险种 50 多个，有 1.82 亿人次参保；1990 年底险种增至 70 多个，参保人数为 2.2 亿人次；到 1995 年，险种又增至 100 多个，投保人次超过 2.5 亿。特别是美国友邦公司入主上海寿险市场以后，中国的寿险业从险种到行销方式都发生了一次大的革命，由此推动了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提高了人身险在全部保费收入中的比重。目前，人身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已高于财产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 农业保险

我国的农业保险是从 1982 年起恢复试办的，目的是保护我国的农业生产能在各种条件下顺利进行，因此这种保险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而是遵循“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经营原则。1988 年，试办的农险险种达 100 余个，农险保费收入 1.5 亿元人民币，1989 年保费收入 1.53 亿元，1990 年为 1.9 亿元，1992 年剧增到 8.17 亿元，1993 年达 14 亿元之多，比之试办当年的 28 万元的保费收入有了大幅增长。目前，农业保险的服务领域已不断扩大，逐渐从农林牧副渔领域向商品性农

业、开发性农业、科技支农等项目拓展，且主要以种植业承保为主（保费收入占农险总保费收入的80%），养殖业为辅。但是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农业保险会越来越明显地受到保险经营商业化的影响。这是因为农险的经济效益较差，几乎长期处于收不抵支状态，由此影响了保险公司的经济利益。因此，尽快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势在必行。

（四）涉外保险

涉外保险是我国建国以来唯一没有停办过的保险业务，因此在经营上有一种接续性。1980年后，我国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惊人，为涉外保险的长足发展创造了条件。1993年底，涉外保险业务收入已超过42亿元人民币，承保险种由20多种发展到80多种，并改变了涉外保费收入中水险占绝大比重的业务结构，使业务结构趋向合理。涉外保险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原来的进出口贸易扩展到技术引进、中外合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方面，并涉足到核电站、卫星发射等高科技、高风险领域。同时，与国际保险业的联系也日趋紧密。人保、太保、平保都在国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多家经营涉外保险的局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险保证。

四、再保险市场发展状况

我国的再保险业务分国际再保险与国内再保险两大部分。国际再保险指国内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国际保险惯例与国外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业务往来，包括分出保险与分入保险两大类。自1980年全面恢复保险业务以来，我国的国际再保险业务得到了新的发展。10多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断发展和完善与世界各国的再保险往来。由人保、太平洋保险公司和香港

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1980年9月在香港注册成立，该公司除在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外，还与世界各国保险市场进行广泛的业务合作。此外，人保又参加了联合国贸易会和亚太经社委员会发起的亚洲再保险公司、亚洲再保险联合会及其分保集团，同时也参加了亚非保险与再保险联合会所属的亚非再保险集团。除中保（集团）以外，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均可从事国际再保险业务。与中保不同的是这两家公司只有在完成法定分保业务以后，才能向国际市场办理分保业务。目前，我国已同世界上120多个国家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国际再保险关系。再保险险种包括货运险、船舶险、航空险、财产险、机器损坏险、工程保险、船舶建造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核电站保险、卫星发射保险等。

我国的国内再保险是指行使国家再保险公司职责的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与境内其它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关系，分法定分保业务和自愿分保业务两大类。在解放以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国内保险业务是不办理再保险的。因为几十年来，我国的保险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人保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业务遍及城乡，这本身就具有风险分散的特点；另外，人保长期实行的是全国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无论何地发生大的灾害，均可从各地调度资金来补偿灾区的经济损失，所以也没有必要办理再保险。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人保本身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各家分支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分级管理。三级核算体制的形成，使得纵向再保险的要求成为必然。90年代以后，我国保险市场出现了多家办保险的局面，保险公司数多达20余家，使得横向再保险的要求亦十分迫切。鉴于保险业发展的状况，国务院于1985年3月3日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

条例》中规定：保险企业必须至少将其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办理再保险；保险企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总额的10%，超过这个限额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按《条例》规定，当时的再保险只允许简单的纵向再保关系，形式上采取简单的成数再保险，这是适应当时人保独家垄断中国保险业的经济背景的。1995年出台的《保险法》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新的再保险规定。其明显改进是：经允许的保险公司可以同时经营分出保险与分入保险业务（92条），这在实质上就是承认并允许横向再保险关系的存在，由此，中保长期兼有的分出人和分入人的垄断地位将逐步削弱和消失；纵向再保关系仍然存在，但强制再保险比例由原来的30%降到20%（101条）；溢额再保险规定不变；规定了再保险业务的优先权是国内保险公司，金融监管部门有权采取限制措施保护国内保险业（102、103条）。《保险法》的这些规定，成为构建我国纵横交错的再保险体系的强有力的法律保证。

五、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

按照国际惯例，衡量一国保险业的发展程度主要有两个指标：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支出）和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的百分比）。目前这两项指标我国分别居世界第57位和第63位。表1-5、表1-6列出了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保险业务的情况比较以及1993—1995年三年中中国保险业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很不充分。美日英等国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平均在8%左右，人均保费支出都在1000美元以上，其中寿险保费支出又占半数以上；韩国、新加坡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人均保费支出也有几百美元，保险深度也

在3%以上。而我国的人均保费支出1995年才达到5美元多,寿险保费支出占总保费支出的比重不到1/3,全部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到2%,甚至与我国同样属于欠发达国家的印度这两项指标也比我国要稍好一点。在保险业务绝对量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更是相去甚远。这与中国人口之多和经济发展之迅速是不相适应的。

由此可见,我国的保险业发展存在如下两个特点:(1)虽然发展速度很快,但与经济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显得不够;(2)国内的保险市场尚有巨大潜力有待发掘,尤其是寿险市场潜力更大。因为中国有12亿人口,而参加各类人身保险的只有2.5亿多人,尚不到总人口的21%。且据官方统计,到1996年6月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5458亿元人民币,只要将其中一小部分转化为保险购买,就会引起保险业务收入的相当幅度的增长。

表 1-5 中外保险业务情况比较表

项 目 国 家	全部业务保费		全部保费收入		人均保费(美元)			
	收入(百万美元)		占GDP之比(%)		全部业务		寿险业务	
	1989	1992	1989	1992	1989	1992	1989	1992
美 国	453201	522468	8.78	8.7	1817.1	2067.6	754.9	856.8
日 本	264703	320143	9.71	8.6	2149.9	2576.2	1616.9	1902.6
英 国	76401	102360	9.38	11.4	1335.7	1769.4	850.5	1142.4
加 拿 大	292851	344240	5.20	6.4	1116.9	1254.5	545.8	588.8
韩 国	21343	36050	10.19	12.3	503.6	825.7	412	657.8
新加坡	883	1666	3.03	3.7	329.4	590.9	177.2	368.6
印 度	3901	4496	1.50	1.7	4.8	5.2	3.2	3.5
中 国	2593	4139	0.77	1.0	2.4	3.5	0.5	1.1